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 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200	95	95			67.80
公共危險	3					100.00
殺人	11					100.00
詐欺	16	8	8			66.67
恐嚇取財	3	5	5			37.50
貪污治罪條例	7	57	57			10.94
槍砲彈刀條例	7	5	5			58.33
組織犯罪條例	6	3	3			66.67
違反森林法	22					100.00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117	17	17			87.31
農會法	8					100.00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